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8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張秀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柯明宗、林秋蘭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明票據號碼CH468572號本票之提示日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柯明宗、林秋蘭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可省略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